华漕镇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评实施细则

为提高华漕镇市政排水管道养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，落实长效管理，使养护项目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，作为监管部门特制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华漕镇范围指定区域内的市政排水管道主管、支管、盖板沟、窨井井盖、雨水口及雨水箅等市政设施的巡查、养护维修及管理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1.维修工程需由养护单位以流转单的形式上报镇水务站审核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

2.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一次考核，年度考核总分为每季度考核分的平均得分，考核标准按照《华漕镇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》为准。

3.对养护单位日常养管的质量、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等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。

4.对养护单位维修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。

5.考核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。考核90分（含）以上的全额支付；考核低于90分高于85分（含），每少1分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1%；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（含），每少1分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1.5%；考核分低于75以下的，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20%，并提前中止相关协议，另5年内不得在华漕镇水务项目中投标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、市政排水设施的巡查

1.市政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，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、晴天雨水口积水、井盖和雨水箅缺损、管道塌陷、违章占压、违章排放、私自接管、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。

2.管道、检测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，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管道、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（㎜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施类别 | | 允许积泥深度 |
| 管道 | | 管径的1/5 |
| 检查井 | 有沉泥槽 | 管底以下50 |
| 无沉泥槽 | 主管经的1/5 |
| 雨水口 | 有沉泥槽 | 管底以下50 |
| 无沉泥槽 | 管底以上50 |

3.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检查井巡视检查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位 | 外部巡视 | 内部巡视 |
| 检查井 | 井盖埋设 | 链条或锁具 |
| 井盖丢失 | 爬梯松动、锈蚀或缺损 |
| 井盖破损 | 井壁泥垢 |
| 井框破损 | 井壁裂缝 |
| 盖、框间隙 | 井壁渗漏 |
| 盖、框高差 | 抹面脱落 |
| 盖框突出或凹陷 | 管口孔洞 |

4.在车辆经过时，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。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（㎜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施种类 | 盖框间隙 | 井盖与井框高差 | 井框与路面高差 |
| 检查井 | ＜8 | +5，-10 | +15，-15 |
| 雨水口 | ＜8 | 0，-10 | 0，-15 |

5.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。雨水、污水、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“雨水”、“污水”、“合流”等标识。

6.铸铁井和雨水箅宜加装防丢失装置，或采用混凝土、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。

7.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，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，并要在8小时内恢复。

8.雨水口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4规定，雨水箅更换后的过水断面不得小于原设计标准。

表4 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位 | 外部检查 | 内部检查 |
| 雨水口 | 雨水箅丢失 | 铰或链条损坏 |
| 雨水箅损坏 | 裂缝或渗漏 |
| 雨水口破损 | 抹面剥落 |
| 盖、框间隙 | 积泥或杂物 |
| 盖、框高差 | 流水受阻 |
| 孔眼堵塞 | 私接连管 |
| 雨水口框突出 | 井体倾斜 |

9.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，及时上报镇水务站审核后予以修复；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；对无法处理的，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镇水务站。

10.做好对区域内行车道、人行道、人行道侧石、市政窨井井盖的日常巡查、养护维修及管理工作，确保行车道、人行道、人行道侧石、窨井井盖等市政设施无破损、无缺失。

11.做好市、区、镇大联动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。第一时间对派遣案卷进行现场勘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、延期以及反馈工作。

12.做好台风、暴雨期间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，以及镇水务站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，应按照镇水务站的要求认真及时完成。

13.养护单位应每月对区域内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巡查一次，并做好现场记录；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由镇水务站会同区、镇相关职能部门明确相关责任单位、落实整改措施；因养护单位巡查不及时、不到位而造成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损坏、堵塞、淤积的，由区域养护单位作为责任单位，按照养护质量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整改的，由镇水务站指定通过区招投标中心确定的其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拨付给责任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。

14.排水管道下井作业、其他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到排水管线的施工时，由养护单位全过程现场确认；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镇水务站。

15.养护单位要做好区域内设施量图纸的完善，要确保管道走向、管径大小、窨井数量、雨水口数量等数据的准确性，并制定电子版图纸及纸质图纸。

（二）、市政排水设施的维修

1.管道开挖修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8-2008的规定。

2.养护单位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，系统掌握排水设施现状，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。对堵塞、积淤现象及时做好疏通、清淤工作。

3.现场作业时，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、群众的安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使作业实施有条不紊，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。

4.养护单位在养护及维修作业时，应保持现场整洁。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，恢复道路原状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考核采取百分制，报表上报占25分、养护管理情况抽检占60分、重点工作占10分、热线管理占5分。

**1.报表上报（25分）**

1.1月度养护工作报表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台账资料等。

1.2建设工地临排监管报表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台账资料等。

1.3 GIS属性问题报表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台账资料等。

1.4被覆盖井盖恢复报表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台账资料等。

1.5其他工作报表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台账资料等。

**2.养护管理情况抽检（60分）**

2.1市、区排水管理部分定期进行抽查评分，未达要求视抽查情况扣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市、区上级部门通报情况、现场检查情况等。

2.2华漕镇水务管理站抽查评分，未达要求视抽查情况扣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、抽查、养护台账等。

2.3反馈抽查问题整改情况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反馈情况、整改计划、整改时间等。

2.4上月度抽检问题整改复查情况，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整改情况。

2.5因设施维护不力造成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事故，处置不主动、不及时，并被媒体曝光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，视情况扣分（该项10分），扣完为止，考核依据为事件发生情况为准。

**3.重点工作（10分）**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安排的重点工作，未达要求不得分，考核依据为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计划等。

**4.热线管理（5分）**

大联动案件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的，该项不得分，考核依据为先行联系率、处置及时率、诉求解决程度等。